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9-0000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9-00009 号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19年8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5,600,640.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7,273,459.20元，扣除发行费用25,7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543,459.2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5,600,640.00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145,942,819.20元。

截至2019年12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8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01,491,956.2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279,915.62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3,137,876.53元）。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4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1,957,796.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7.0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9,999,999.76元，扣除发行费用37,773,584.90元（进项税金2,266,415.10元，合计40,0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72,226,414.86元（扣除进项税额2,266,415.10元后，余额1,869,959,999.76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11,957,796.00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760,268,618.86元。

2021年6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17号、大华验字[2021]0003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424,510,799.76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09,219,491.7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38,027,232.8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7,286,724.78元）。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根据公司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38号”文《关于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中航重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



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11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19,889.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89,392,962.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8,869,414.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50,523,547.96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93,719,88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56,803,658.96元。

2024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29-00005号、大信验字[2024]第29-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60,116,837.0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1,097,976.87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下发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使用情况报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56	7,763,487.5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8113201013000092802	14,610,788.1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78872	9,830,220.30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377	502,765.00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80	625.06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	23441001040013489	555,492.68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2402006009003500919	16,536.87
合计			33,279,915.62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	------	----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6960	340,991,588.7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	8113201013300108692	257,293,928.2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376608	306,798,658.4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5205142360000003337	12,587,534.23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889	20,355,523.22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133999787621	
合计			938,027,232.81

（三）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林城西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城西路支行	755915935010000	75,659,865.1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支行	133084853695	98,999,800.0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区支行	23210001040028007	56,219,755.7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区支行	2402004829200527928	60,218,555.97
合计			291,097,976.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1、2024 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27,273,459.20
减：发行费用	25,7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01,543,459.20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301,491,956.28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3,137,876.53
加：项目间互转	90,536.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279,915.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4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1、2024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09,999,999.76
减：发行费用（含税）	38,20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871,799,999.76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584,708,691.97
减：募投补充流动资金	424,510,799.76
减：到账后支出募投项目发行费（含税）	1,84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77,286,724.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8,027,232.81
--	----------------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424,510,799.76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4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2024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89,392,962.24
减：发行及持续督导费（含税）	37,787,859.24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851,605,103.00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560,116,837.03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800.00
减：实际置换募集资金时多转出金额（已于2025年1月9日退回）（注）	388,489.1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1,097,976.87

注：在实际置换募集资金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转出人民币1,560,505,326.13元，账户多转出金额388,489.10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9日将前述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2023年6月3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560,116,837.03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58,071,554.03元, 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2,045,283.00元)。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4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受国际环境影响，进口设备出口许可由原来的备案制改为审批制，审批流程冗长，导致设备无法及时完成进口。同时，因核心设备无法按时完成进口，故公司无法开展工艺布局、厂房建设的详细设计和建设工作，造成本项目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两年内无法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经过与安大公司一致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协议》，安大公司退回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退还安大公司购买土地所支付的价款，目前，安大公司已经收到了土地价款。

经过公司积极沟通，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已经完成设备出口许可证的办理，但由于俄乌战争、能源价格显著增长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供应商要求安大公司提高采购价格且涨幅较大。安大公司与供应商就价格问题开展了多轮次沟通谈判，双方已明确各自谈判的底线且未能达成共识，合同继续执行已不具备现实条件。

公司对工艺设备方案进行了反复的论证，最终决定以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同时为了更好的就近配套下游主机客户厂商，进一步落实粉末盘市场保障，将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至镇江市、上海市。

公司本次变更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由原无锡市变更至镇江市、上海市。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镇江市	30,000.00	30,000.00
	上海市	34,044.92	34,044.92
合计	-	64,044.92	64,044.92



变更后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64,044.92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4,044.92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工程	16,930.29	26.44%
工艺设备购置费	30,036.00	46.90%
工程其他费用	14,314.44	22.35%
基本预备费	1,942.19	3.03%
铺底流动资金	822.00	1.28%
合计	64,044.92	100.00%

变更后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年均税后净利润 8,09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90%。

公司将对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延期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附件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附件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1,543,45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62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1,491,95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51,543,459.20	751,543,459.20	751,543,459.20	-502,356.90	751,436,465.93	-106,993.27	99.99	2023 年 12 月	13,477.00	是	否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734.79	400,000,000.00		100	2022 年 12 月	1,529.00	否	否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55,490.35	55,490.35	100.06	2022 年 12 月	3,360.69	是	否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2022 年 12 月	2,392.38	是	否
合计		1,301,543,459.20	1,301,543,459.20	1,301,543,459.20	-498,622.11	1,301,491,956.28	-51,502.92	99.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13,121,482.4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2,851,482.42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律师费为 27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24 年收到进口设备结汇退款 1,523,871.46 元，本年度项目实际发生支出金额为 1,021,514.56 元，因此本年度投入金额为-502,356.90 元。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支出 100,055,490.35 元，支出超 55,490.35 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出了项目建设款，导致投入进度为 100.06%。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1）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因项目建安工程进度逾期，导致工艺设备安装调试计划顺延，故项目进行了建设周期的调整，调整后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收益未达预期，主要是受中美战略竞争影响，部分国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外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商用航空产品的低价竞争以及客户采取多流水供应控制采购价格导致市场竞争激烈，因此收益未达预期。2025 年在国际民用航空产品市场，将认真分析和竞争对手的差距，针对性制定不同的新品报价策略、新客户、新产品及新市场开发策略和营销策略，以提升相关新品中标率及保住相关市场份额；国内商用航空市场，积极开拓通用飞机、发动机环锻件的市场，逐步提升投资收益。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9,959,999.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488,65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219,49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805,000,000.00	805,000,000.00	805,000,000.00	239,488,652.45	584,708,691.97	-220,291,308.03	72.6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24,510,799.76	424,510,799.76	424,510,799.76		424,510,799.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69,959,999.76	1,869,959,999.76	1,869,959,999.76	239,488,652.45	1,009,219,491.73	-860,740,508.03	53.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主设备大型模锻液压机已安装完成，具备相应生产能力，并已产生一定效益，但由于本项目制坯能力工艺设备设计、制造的技术方案论证时间较长，且制坯能力工艺设备安装与本项目主设备大型模锻液压机在同一个厂房内，考虑到在有限作业空间内设备安装调试的安全因素，优先对大型模锻液压机实施安装，导致本项目制坯能力工艺设备建设进度有所延期，募集资金投入存在一定滞后。因此，本年度不具备本项目									



	竣工验收的条件，公司决定将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以将募投项目进度与相关设备建设安装进度有机衔接、统筹兼顾，确保本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对大型模锻液压设备的生产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受国际环境影响，进口设备出口许可由原来的备案制改为审批制，审批流程冗长，导致设备无法及时完成进口。同时，因核心设备无法按时完成进口，故公司无法开展工艺布局、厂房建设的详细设计和建设工作，造成本项目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两年内无法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经过与安大公司一致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协议》，安大公司退回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返还安大公司购买土地所支付的价款，目前，安大公司已经收到了土地价款。经过公司积极沟通，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已经完成设备出口许可证的办理，但由于俄乌战争、能源价格显著增长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供应商要求安大公司提高采购价格且涨幅较大。安大公司与供应商就价格问题开展了多轮次沟通谈判，双方已明确各自谈判的底线且未能达成共识，合同继续执行已不具备现实条件。公司对工艺设备方案进行了反复的论证，最终决定以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同时为了更好的就近配套下游主机客户厂商，进一步落实粉末盘市场保障，变更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由原无锡市变更至镇江市、上海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为 2027 年 12 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424,510,799.76 元



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0,523,547.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8,071,55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8,071,55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宏山锻造80%股权项目		1,317,600,000.00	1,317,600,000.00	1,317,600,000.00	1,317,600,000.00	1,317,6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240,471,554.03	240,471,554.03	-124,528,445.97	6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7,923,547.96	167,923,547.96	167,923,547.96			-167,923,547.9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50,523,547.96	1,850,523,547.96	1,850,523,547.96	1,558,071,554.03	1,558,071,554.03	-292,451,993.93	84.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560,116,837.03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58,071,554.03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 2,045,283.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	-	-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原有规划继续执行已不具备现实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受国际环境影响，进口设备出口许可由原来的备案制改为审批制，审批流程冗长，导致设备无法及时完成进口。同时，因核心设备无法按时完成进口，故公司无法开展工艺布局、厂房建设的详细设计和建设工作，造成本项目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两年内无法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经过与安大公司一致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协议》，安大公司退回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退还安大公司购买土地所支付的价款，日前，安大公司已经收到了土地价款。经过公司积极沟通，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已经完成设备出口许可证的办理，但由于俄乌战争、能源价格显著增长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供应商要求安大公司提高采购价格且涨幅较大。安大公司与供应商就价格问题开展了多轮次沟通谈判，双方已明确各自谈判的底线且未能达成共识，合同继续执行已不具备现实条件。公司对工艺设备方案进行了反复的论证，最终决定以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同时为了更好的就近配套下游主机客户厂商，进一步落实粉末盘市场保障，变更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由原无锡市变更至镇江市、上海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为 2027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用于11010141执业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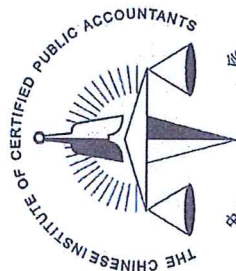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黎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1111986120615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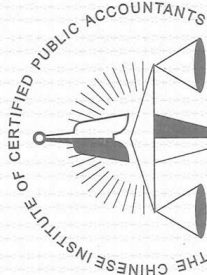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10000204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11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05 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126199112060020



仅用于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7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